



大会

C 93/LIM/6
1993年11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罗马

议题 2.6

CH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3年11月6-25日，罗马

理事会选举

1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五条和粮农组织《总规则》（简称《总规则》）第十二条，大会将填补由于理事国任期期满而出现的全部空缺席位和理事会可能出现的全部其它空缺席位，将填补的空缺席位的任期如下：

- (1) 根据《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六至第九款的规定，大会将从欧洲区域选举一名成员国填补原捷克斯洛伐克所空缺出来的席位，任期为1993年11月-1995年11月（任期1993年1月-1995年11月所余时间）。
- (2) 根据《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大会将选举16个理事国，任期为1993年11月-1996年12月31日。待补席位的区域分配情况和现占有那些席位的成员国是：

区 域	现任理事国
非 洲 (4)	佛得角、科特迪瓦、肯尼亚、赞比亚
亚 洲 (3)	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
欧 洲 (4)	法国、意大利、瑞典、联合王国
拉美及加勒比海 (1)	哥斯达黎加
近 东 (3)	埃及、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
北 美	无
西南太平洋 (1)	澳大利亚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请各位代表和观察员携带本文件与会，除非确有必要，请勿再索取。

(3) 根据《总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规定，大会将选举16个理事国，任期为1995年1月1日—1997年11月。待补席位的分配情况和现占有那些席位的成员国是：

<u>区 域</u>	<u>现任理事国</u>
非 洲 (3)	安哥拉、卢旺达、坦桑尼亚
亚 洲 (6)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 大韩民国、泰国
欧 洲 (3)	塞浦路斯、德国、匈牙利
拉美及加勒比海 (3)	阿根廷、智利、委内瑞拉
近 东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北 美	无
西南太平洋	无

2 根据《总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十款第(1)项，大会决定于11月22日（星期一）选举理事国，有关的提名表格应于11月15日（星期一）12时之前送交给秘书长（B-202房间）。《总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十款第(2)项和第(3)项概述了送交这些提名应遵循的程序。应该指出，根据总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4款，当选为任何一个任期的理事国都可重新当选。

3 根据《总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十款第(7)项规定，“……在选举中，未能当选第一个历年空缺席位的候选人，除非他们自动退出，应包括在第二个历年空缺席位选举的候选人之列。”

4 为选举理事国而提供的截至1993年11月8日为止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区域分布情况载于附录 A。

5 提名表格见附录 B。

为理事会选举目的而分区域列出的粮农组织成员国

(截至1993年11月8日止)

非 洲

(成员国:47个 — 理事会席位:12个)

阿尔及利亚	冈比亚	尼日利亚
安哥拉	加纳	卢旺达
贝宁	几内亚	圣多美和
博茨瓦纳	几内亚比绍	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塞内加尔
布隆迪	莱索托	塞舌尔
喀麦隆	利比里亚	塞拉利昂
佛得角	马达加斯加	斯威士兰
中非共和国	马拉维	坦桑尼亚
乍得	马里	多哥
科摩罗	毛里塔尼亚	突尼斯
刚果	毛里求斯	乌干达
科特迪瓦	摩洛哥	扎伊尔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赞比亚
厄立特里亚	纳米比亚	津巴布韦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加蓬		

亚 洲

(成员国:20个 — 理事会席位:9个)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缅甸
不丹	日本	尼泊尔
柬埔寨	大韩民国	巴基斯坦
中国	老挝	菲律宾
朝鲜民主主义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人民共和国	马尔代夫	泰国
印度	蒙古	越南

欧 洲

(成员国:38个 — 理事会席位:10个)

亚美尼亚	德国	波兰
阿尔巴尼亚	希腊	葡萄牙
奥地利	匈牙利	罗马尼亚
比利时	冰岛	斯洛伐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爱尔兰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以色列	西班牙
克罗地亚	意大利	瑞典
塞浦路斯	拉脱维亚	瑞士
捷克共和国	立陶宛	前南斯拉夫
丹麦	卢森堡	马其顿共和国
爱沙尼亚	马耳他	土耳其
芬兰	荷兰	联合王国
法国	挪威	南斯拉夫

成员组织: 欧洲经济共同体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成员国:33个 — 理事会席位:9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准成员: 波多黎各

近 东

(成员国:19个 — 理事会席位:6个)

阿富汗
巴林
吉布提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吉尔吉斯共和国
黎巴嫩
利比亚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王国

索马里
苏丹
叙利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北 美

(成员国:2个 — 理事会席位:2个)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成员国:9个 — 理事会席位:1个)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济

新西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加
瓦努阿图

理 事 会 选 举 提 名 表

[应于1993年11月15日(星期一)12时以前提交]

致：大会秘书长 (B-202房间)

日期 _____

_____ 的代表和 _____ 的代表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愿 意 提 名

_____ 为 _____ 区域理事国的候选国

其任期如下：

(a) 1993年11月至1995年11月 (仅指欧洲区域) *

(b) 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31日 *

(b) 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1月 *

_____ 的代表接受这项提名。

(签字) _____

* 如不适用则删去。在选举中，未能当选第一历年空缺席位的候选人，除非他们自动退出，应包括在第二个历年空缺席位选举的候选人之列。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三条第十款

- 十 (a) 大会在开幕后应尽快地，无论如何也应在会议第三天结束之前，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选举的日期，并按照下述第 3 项，决定理事会选举提名的截止日期。
- (b) 每一项提名，应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某一特定区域，并遵循本款第 7 项的规定，表明其任期。任期中如包括有关成员国在职的时期，则不得予以提名。
- (c) 每项提名应得到除被提名的成员国代表外参加大会的另两个成员国代表的书面支持。并应附有被提名成员国代表接受提名的正式书面表示。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在大会确定的提名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提名均属无效。

.....

- (g) 理事会的选举应按第十二条第八款第 2 项和第十一款的规定进行；每个区域在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每一历年中的所有空缺席位，均举行一次选举同时予以填补。如果某一特定区域的候选成员国的数目与两个历年中空缺席位的总数相等，则可举行一次选举同时填补所有的空缺席位。至于候选人分配哪一年的空缺席位，必要时可通过相互协商，或用大会决定采用的其他办法，加以解决。在选举中，未能当选第一个历年空缺席位的候选人，除非他们自动退出，应包括在第二个历年空缺席位选举的候选人之列。